

曹县商都博物馆文件

曹县商都博物馆文物捐赠管理制度

一 目的和依据

为了鼓励境内外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向博物馆捐赠，规范博物馆受赠活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县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 适用范围

向博物馆捐赠财产（包括资金、实物、技术、劳务以及其他财产，下同）以及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，适用本办法。

三 捐赠人和受赠人

境内外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（以下统称捐赠人）可以向博物馆捐赠财产。捐赠的财产应当是捐赠人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。博物馆为受赠人，负责捐赠财产的接收、使用和管理的工作。

四 捐赠方式

捐赠人可以向博物馆无条件或者附条件地捐赠财产。其中，附条件捐赠财产的，博物馆可以与捐赠人协商约定

下列条件：（一）为捐赠项目举行新闻发布会或者签字仪式；（二）为捐赠人在博物馆纪念册中做宣传介绍；（三）授予捐赠人在博物馆展区、展项等冠名权；（四）授予捐赠人有条件使用博物馆的名称、馆徽；（五）捐赠人与博物馆协商确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五 捐赠程序

博物馆接受捐赠，按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- （一）捐赠人向博物馆提出捐赠意愿；
- （二）博物馆与捐赠人协商有关捐赠具体事宜，签订捐赠协议，明确捐赠财产产权转移等事项；
- （三）博物馆按照有关规定，为捐赠人办妥有关手续。

六 捐赠财产价值的确定

捐赠财产需要计算价值但又难以确定的，由博物馆与捐赠人协商确定；必要时，可以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捐赠财产进行评估。

七 对捐赠的奖励

博物馆可以根据捐赠人对博物馆的贡献大小，对捐赠对捐赠的奖励人以授予荣誉称号、颁发荣誉证书或者在捐赠碑上镌刻留名纪念等方式进行奖励。

对捐赠人授予荣誉称号或者进行公开奖励的，博物馆应当事先征得捐赠人的同意。

八 对协助捐赠的奖励

对协助捐赠人向博物馆捐赠财产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，博物馆可以给予适当的奖励。奖励资金不得从捐赠的财产中支出。

九 优惠措施

捐赠人向博物馆捐赠财产，其所得税的税前扣除，按照国家税收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从境外向博物馆捐赠的实物，涉及进口关税、进口增值税事宜，由博物馆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十 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

博物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建立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制度。

捐赠的财产应当用于博物馆建设、文物征集和保护等方面。但捐赠人与博物馆就捐赠财产有约定用途的，博物馆应当按照约定用途使用，不得擅自改变；确需改变用途的，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。

十一 财务管理

博物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；对受赠财产，应当向捐赠人出具合法、有效的收据或者凭证。

对以资金形式捐赠的财产，博物馆应当将资金划至规定的银行账户，成立专门资金管理机构对资金进行管理。对以实物形式捐赠的财产，博物馆应当将实物登记造册，

妥善保管。

十二 监督

博物馆应当每年度将受赠财产的使用、管理情况向本级文物部门报告，并接受有关部门的财务审计、行政监督和监察。

捐赠人有权向博物馆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对于捐赠人的查询，博物馆应当如实答复。

博物馆应当公开受赠情况以及受赠财产的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十三 施行日期

本办法自 2017年 5 月 1 0 日起施行。

曹县商都博物馆
2017年 5 月 10 日

